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的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大连天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9.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天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12月01日

注：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